



411211S-2022



河南黄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6S-2022

清水红薯茎罐头

2022-05-11 发布

2022-05-11 实施

河南黄鹏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黄鹏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黄鹏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玉柱、王成。

H N

Q B

清水红薯茎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清水红薯茎罐头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盐渍红薯茎为原料，经验收、脱盐、加水预煮、装袋或装罐、添加柠檬酸、食用盐、混合、真空包装、杀菌、冷却而成的清水红薯茎罐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盐渍红薯茎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2.1.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容 器	密封良好，无泄漏，无胀袋	取适量样品，检查容器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或白色滤纸上中，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固形物, g/100g	\geq 50	GB/T 10786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\leq 8	GB 5009.44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\leq 0.5	GB 5009.11
铅*(以Pb计), mg/kg	\leq 0.8	GB 5009.12
亚硝酸盐(以NaNO ₂ 计), mg/kg	\leq 20	GB 5009.33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,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固形物、食用盐、商业无菌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盐渍红薯茎为原料，经验收、脱盐、加水预煮、装袋或装罐、添加柠檬酸、食用盐、混合、真空包装、杀菌、冷却而成的清水红薯茎罐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黄鹏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